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用以在香港發展土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發展商」	指	Ace Fu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Solid Bo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項目公司
「土地」	指	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內地段第4626號、4627號、4628號及4629號之一幅土地及位於西摩道9A至9H內地段第585號之餘下部分及香港英輝臺5A、5B、6、6A、7及7A（地盤面積約為20,000平方呎）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富聯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協議大綱」	指	本公司、發展商、WDC、Real Sincere、管理人、合營公司與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項目公司」	指	Cateav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eal Sincere」	指	Real Sincer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富聯國際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賣方」	指	HKDN Limited，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WDC」	指	Wachov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於北卡羅萊納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聯地產」	指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9)

執行董事:

鄭維志 太平紳士GBS (主席)
鄭維新 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彪
周偉偉
吳德偉
區慶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五芳街二號
裕美工業中心二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黃奕鑑 (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
康百祥
駱思榮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CBE
方鏗 太平紳士GBS
楊傑聖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用以在香港發展土地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宣佈，本公司與WDC就收購土地作重新發展用途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WDC、管理人、發展商、Real Sincere、合營公司與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協議大綱。根據協議大綱之條款，發展商（本公司之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資附屬公司)已收購合營公司30%權益。合營公司餘下之70%權益已由Real Sincere (WDC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項目公司(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就收購土地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根據協議大綱,發展商及Real Sincere同意提供股東貸款,作為土地代價50%之資金,並同意餘下之土地代價及工程成本將以無追索權方式由外部融資提供資金(除該外部融資之貸方要求之超出保證範圍之任何成本外)。(據此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公司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承擔總額,最高相關應用之百分比率少於5%。)估計倘合營集團無法取得該外部融資,發展商及Real Sincere亦同意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以股東貸款為餘下之土地代價及工程成本提供資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公司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承擔總額,最高相關應用之百分比率估計超過5%但少於25%。按此基準,根據上市規則,本交易將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協議大綱之更多資料及本集團若干一般資料。

協議大綱之詳情

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WDC、管理人、發展商、Real Sincere、合營公司與項目公司訂立協議大綱,就收購土地作重新發展用途成立合營公司。根據協議大綱之條款,發展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購合營公司30%權益。合營公司餘下之70%權益已由Real Sincere(WDC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項目公司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營集團之業務為持有及重新發展土地、拆除土地現有建築物、於土地上興建並管理、出租及/或銷售該等住宅物業。項目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就收購土地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管理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該項目管理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大綱之條款，本公司就發展商及管理人履行於協議大綱下之責任作出擔保，WDC則就Real Sincere履行於協議大綱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協議大綱訂約方

1. 本公司
2. WDC
3. 發展商
4. Real Sincere
5. 管理人
6. 合營公司
7. 項目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WDC、Real Sincere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擁有權

緊隨簽訂協議大綱後，合營公司按每股1美元之價格向Real Sincere及發展商配發股份。合營公司現時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Real Sincere	7,000	70%
發展商	3,000	30%
合計	<u>10,000</u>	<u>100%</u>

合營集團之管理層

Real Sincere及發展商分別有權向每家合營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委任四名董事及兩名董事。Real Sincere及發展商已分別向每家合營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委任三名董事及兩名董事。

代價

根據協議大綱：

(1) 發展商：

- (a) 已按每股1美元之價格認購且已獲配發3,000股合營公司股份；
- (b) 已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15,000,000港元（相等於項目公司就收購土地支付之首次按金之30%）；
- (c) 將向合營公司提供另一筆貸款29,040,000港元（相等於項目公司將支付之另一筆按金之30%）；及
- (d) 將向合營公司提供另一筆貸款176,160,000港元（相等於土地代價50%金額之30%扣減上述兩筆按金，前提為餘下50%之土地代價將由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2) Real Sincere：

- (a) 已按每股1美元之價格認購且已獲配發7,000股合營公司股份；
- (b) 已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35,000,000港元（相等於項目公司就收購土地支付之首次按金之70%）；
- (c) 將向合營公司提供另一筆貸款67,760,000港元（相等於項目公司支付之另一筆按金之70%）；及

董事會函件

- (d) 將向合營公司提供另一筆貸款411,040,000港元（相等於土地代價50%金額之70%扣減上述兩筆按金，前提為餘下50%之土地代價將由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土地代價為1,468,000,000港元。目前估計工程成本將為440,000,000港元。根據協議大綱之條款，土地代價之50%將按股東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以股東貸款方式提供資金，餘下之土地代價及工程成本將以無追索權方式由外部融資提供資金（除該外部融資之貸方要求之超出保證範圍之任何成本外）。目前估計倘合營集團無法取得該外部融資，發展商及Real Sincere亦同意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以股東貸款為餘下之土地代價及工程成本提供資金，本公司就土地代價及工程成本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承擔總額將為572,4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用作承擔之資金。

Real Sincere及WDC之資料

Real Sincere為WDC之全資附屬公司。WDC為Wachovia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Wachovia Corporation為一家多元化金融服務公司，提供廣泛零售銀行及經紀、資產及財產管理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產品及服務。Wachovia Corporation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立協議大綱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提供酒店服務、成衣生產及貿易、品牌產品分銷及其他投資活動。

董事對香港物業市場（特別是豪宅市場）感到樂觀。董事會相信透過合營集團收購土地權益不僅提升本公司之資產組合，亦可加強本公司在香港豪宅市場之地位。董事認為協議大綱及土地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協議大綱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有關合營集團之承擔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倘有關承擔以內部資源撥付，是項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倘有關承擔以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將有所增加，幅度為有關借款之金額，因此，是項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土地現正處於開發階段，故此不會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一般資料

根據協議大綱，發展商及Real Sincere同意提供股東貸款，作為土地代價50%之資金，並同意餘下之土地代價及工程成本將以無追索權方式由外部融資提供資金（除該外部融資之貸方要求之超出保證範圍之任何成本外）。（據此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公司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承擔總額，最高相關應用之百分比率少於5%。）估計倘合營集團無法取得該外部融資，發展商及Real Sincere亦同意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以股東貸款為餘下之土地代價及工程成本提供資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公司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承擔總額，最高相關應用之百分比率估計超過5%但少於25%。按此基準，根據上市規則，本交易將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本公司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承擔總額增加而使應用之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25%，則本公司會將交易重新分類，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參閱載于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維志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富聯國際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a)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鄭維志	2,512,499	-	148,439,086 (附註b)	326,016,024 (附註c)	476,967,609	48.30%
鄭維新	2,436,500	-	-	326,016,024 (附註c)	328,452,524	33.26%
鄭文彪	-	-	-	326,016,024 (附註c)	326,016,024	33.01%
吳德偉	135,750	762,000	-	-	897,750	0.09%
區慶麟	486,500	-	-	-	486,500	0.05%
郭炳聯	-	-	-	6,918,425 (附註d)	6,918,425	0.70%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富聯國際股份總數為987,496,918股。
- (b) 鄭維志先生因透過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在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此等公司實益擁有之148,439,086股富聯國際股份權益。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68,747,996股、66,698,122股及12,992,968股富聯國際股份。
- (c)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該家族信託基金之資產包括間接擁有由Brave Dragon Limited、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Crossbrook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26,016,024股富聯國際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
- (d) 郭炳聯先生為一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該信託基金之資產包括6,918,425股富聯國際股份之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好倉）

(a) 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普通股
				行使價
馬世民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九日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八日	2.125港元

附註：已授出之認股權行使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需由授出日期起計每滿一週年按總數每年以百分之二十五計逐步生效。該等認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出。

(b) 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若干執行董事且尚未獲行使之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獎勵日期	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歸屬期
鄭維志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3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409,5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327,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鄭維新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3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409,5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327,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吳德偉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45,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44,25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區慶麟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75,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82,5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131,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附註：

- (a) 獎勵股份之頒授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指定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現金認購富聯國際股份之權利。
- (b) 每股認購價為一股富聯國際股份面值。當行使權利認購富聯國際股份時，認購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提供。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南聯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南聯地產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維志	-	27,000	-	-	27,000	0.01%

(附註a)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南聯地產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9,685,288股。

本節上述披露之所有於股份之權益均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 富聯國際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Brave Dragon Limited	106,345,862	10.77%
Crossbrook Group Limited	202,808,162	20.54%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326,016,024	33.01% (附註2)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	326,016,024	33.01% (附註3)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326,016,024	33.01% (附註3)
合成資源有限公司	68,747,996	6.96%
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66,698,122	6.75%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	135,446,118	13.72% (附註4)
雄聲發展有限公司	135,446,118	13.72% (附註4)
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	148,439,086	15.03% (附註5)
Wesmore Limited	83,946,158	8.5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36,956,400	13.87% (附註6)
華大置業有限公司	76,184,600	7.71%
Franham Group Limited	76,184,600	7.71% (附註7)
周文軒	112,824,744	11.43% (附註8)
周嚴雲震	112,824,744	11.43% (附註8)
周忠繼	112,609,202	11.40% (附註9)
周尤玉珍	112,609,202	11.40% (附註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聯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7,496,918股。
- (2)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Brave Dragon Limited之89.4%已發行股本、Crossbrook Group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及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擁有16,862,000股富聯國際股份。
- (3)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之全部基金單位。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為該基金之受益人。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為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實益擁有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及Terebene Holdings Inc.之61.3%已發行股份。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g Sun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28.08%已發行股份。Terebene Holdings Inc.持有Winlyn Investment Pte Ltd.之59.3%已發行股份，而Winlyn Investment Pte Ltd.則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9.19%已發行股份。
- (4)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成資源有限公司（「合成」）及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Pofung」）之100%已發行股本，憑藉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在合成及Pofung擁有公司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合成及Pofung所持有之富聯國際股份之權益。

因雄聲發展有限公司於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擁有公司權益，故前者被視為擁有後者於富聯國際股份之權益。

- (5) 因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於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擁有公司權益，故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所擁有富聯國際股份之權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12,992,968股富聯國際股份。

- (6)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實益擁有Wesmore Limited（「Wesmore」）、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Fourseas」）、Junwall Holdings Ltd（「Junwall」）、Sunrise Holdings Inc.（「Sunrise」）及Country World Ltd.（「Country World」）之100%已發行股本。

Fourseas實益擁有Soundworld Limited（「Soundworld」）、Units Key Limited（「Units Key」）及Triple Surge Limited（「Triple Surge」）之100%已發行股本。Soundworld、Units Key及Triple Surge分別為15,651,992股、3,502,000股及28,260,000股富聯國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Junwall實益擁有Techglory Limited（「Techglory」）之100%已發行股本，而Techglory為144,000股富聯國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Sunrise實益擁有Charmview International Ltd（「Charmview」）之100%已發行股本，而Charmview為5,356,200股富聯國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Country World實益擁有Erax Strong Development Ltd (「Erax Strong」) 之100%已發行股本，而Erax Strong為96,050股富聯國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因新鴻基地產於上述公司擁有公司權益，故此新鴻基地產被視為擁有由Wesmore、Soundworld、Units Key、Triple Surge、Techglory、Charmview及Erax Strong於富聯國際股份所擁有之權益。

- (7) Franham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華大置業有限公司 (「華大置業」) 之100%已發行股本，因其於華大置業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於華大置業所持有之本公司富聯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周文軒先生及其妻子周嚴雲震女士分別持有28,910,696股及7,729,448股富聯國際股份。

周文軒先生有權行使Franham Group Limited 50%之投票權，而Franham Group Limited擁有華大置業100%已發行股本。

因家族權益及於Franham Group Limited擁有之公司權益，周文軒先生及周嚴雲震女士各自被視為於112,824,744股富聯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周忠繼先生及其妻子周尤玉珍女士分別持有36,399,177股及25,425股富聯國際股份。

周忠繼先生有權行使Franham Group Limited 50%之投票權，而Franham Group Limited擁有華大置業100%已發行股本。

因家族權益及於Franham Group Limited擁有之公司權益，周忠繼先生及周尤玉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112,609,202股富聯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節所披露之所有股份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聘用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將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擁有以下須予披露之權益：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乃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及Pacific Investment Exponents Inc.（「第一組公司」）之主要股東。鄭維志先生及鄭文彪先生為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亦為Pacific Investment Exponents Inc.之董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家族信託乃Wing Tai Garme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第二組公司」）之主要股東。鄭維志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第二組公司之董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家族信託乃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Terebene Holdings Inc.（「第三組公司」）之主要股東。

受第一組公司及第二組公司控制之若干公司在中國經營成衣業務，而有關業務或會被視為對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構成競爭。

與第三組公司有聯繫之若干公司在馬來西亞經營成衣業務，而有關業務或會被視為對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之管理層隊伍與第一組公司、第二組公司及第三組公司之管理層隊伍均分別獨立運作。本集團之管理層已獲指示，凡與第一組公司、第二組公司及第三組公司及／或任何受其控制或與其有聯繫之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一律須按公平原則進行。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會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本身之業務，不受上述成衣業務所影響。

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為南聯地產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南聯地產之權益。區慶麟先生乃南聯地產之執行董事。而南聯地產之工業樓宇租賃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或會被視為對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之管理層與南聯地產之管理層均分別獨立運作。本集團之管理層已獲指示，凡與南聯地產及／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聯繫之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一律須按公平原則進行。本集團與南聯地產所出租之工業樓宇均以不同之顧客及市場為對象。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會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其業務，而不受上述南聯地產之工業樓宇租賃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所影響。

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乃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董事。新鴻基地產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彼等僅在此方面被視作在本集團有關之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郭炳聯先生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之董事。載通國際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彼僅在此方面被視為在本集團有關之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被視作擁有上述競爭性業務之權益，該等業務均由上市公司之獨立管理及行政人員負責管理。在此方面，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努力下，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本身之業務，而不受上述競爭性業務所影響。

7. 其他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五芳街二號 裕美工業中心二十五樓
公司秘書	鍾少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馮靜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